

证券代码：400110

证券简称：天翔 5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签订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概述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翔环境”）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就生态产业人工智能大脑及其算法应用开发与示范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开发和服务。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000 万元，第一期开发与应用示范阶段支付 1200 万元，技术服务包括硬件部署、数据采购与治理、软件平台与系统开发示范和大模型定向训练等内容；后期成果分享与推广，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按其推广应用上述成果所产生的利润（项目税后利润）分享收益，推广利润按次结算。如利润累计未超出 1800 万的，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可按次收取项目利润 15%的收益，如收益总额超出 1800 万，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由合同双方再行协商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类型：事业单位

负责人：席北斗

注册资本：6019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营业范围：开展环境科学研究，促进环保事业发展。环境应用基础研究国家经济发展重大环境问题研究环境标准、规划、信息及经济政策研究全球与区域性

环境问题研究，污染防治技术与环境保护，高新技术方法研究，生态保护技术研究环境安全性研究，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清洁生产审计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与天翔环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生态产业人工智能大脑及其算法应用开发与示范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开发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开发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

1.1 新型人工智能嵌入式装备控制系统

1.1.1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控制器及系统；

1.1.2 联合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团队，开发一套可以嵌入工艺装备的控制器及人工智能软件系统；

1.1.3 基于甲方各型装备应用场景，精准采集数据形成人工智能能源数据。

1.2 开展环保产业细分行业人工智能模型与小模型构建

1.2.1 技术发展路径识别

分析细分领域全球环保产业前沿技术动态，形成针对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小模型；

1.2.2 技术转化与商业化潜力评估

结合市场情报、专利数据、企业动向，辅助分析某项具体技术是否具备产业化前景，科研成果转化提供战略支持。

1.3 构建可推广应用的环保产业大模型标准

1.3.1 基于上述两项成果，推动甲方参与制定环保相关产业人工智能大模型标准。

1.4 成本效益辅助分析与协同创新

1.4.1 多源数据整合：将环境科学、经济学、社会学、工程学、国际关系等

多学科信息进行交叉分析。辅助甲方及科研团队形成系统性解决方案；

1.4.2 利用 AI 模型模拟不同环保措施的成本、减排效果与经济效益，为政府或企业制定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4.3 综合考虑政策导向、市场需求、技术成熟度等因素，推荐最具价值的研究方向；

1.4.4 发现合作机会：分析科研机构、企业、政府间的合作网络，辅助寻找潜在合作伙伴，推动联合研究项目落地。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金额：

类别	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第一期：硬件设备采购、数据采集、处理与软件、模型开发	1200	GPU 服务器集群（集中+分布式）、边缘计算节点等软硬件开发与采购（含算力中心及人工智能小模型）
第二期：成果评估与行业推广	1800	根据一阶段工作成果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成果分享与推广机制”共同分享具体项目收益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第一期（第 1 年）：开发与应用示范

1. 硬件部署（GPU 服务器 + 边缘节点）

集中式 GPU 服务器集群（主中心）：用于训练与推理，数量 25 台。

分布式边缘服务器：每点部署小型 GPU 服务器，共计 15 个节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适当增减上述配置）。

网络安全与存储系统配套，要求最小算力。

2. 数据采集与治理

采购企业工商数据、税务数据、专利文献、招聘数据、舆情数据、行业报告等；

搭建统一数据湖架构，进行清洗、归类、标准化处理；

对接地方政务数据接口，打通“数据孤岛”。

3. 软件平台与系统开发示范

“人工智能小模型”系统；

环境产业链分析平台：支持产业链上下游分析、技术韧性评估、国内外对比。

4. 大模型定向训练

引入工信部认定的“全栈自主可控非开源依赖大模型”本地化版本，部署于主中心 GPU 服务器；

开发 API 接口，供各业务系统调用；

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完成软硬件联调与上线。

第二期（第 2 年）：技术应用开发与运维

1. 成果分享与推广机制

1.1 乙方协助甲方通过与第三方签约的形式进行成果推广，乙方可按其推广应用上述成果所产生的利润（项目税后利润）分享收益，推广利润按次结算。如利润累计未超过 1800 万的，乙方可按次收取项目利润 15% 的收益，如乙方收益总额超出 1800 万，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由甲方乙方再行协商利润分配比例。项目成本包括运维成本、推广适用成本、软件及硬件成本等，以实际发生情况核算。

1.2 技术应用开发与运维

对相关人员开展 AI 使用培训；

建立初步运维机制，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软件平台与长期技术开发——人工智能环境科研大模型；

探索环境科研大模型与物理模拟装置的耦合方式；

构建典型场景下的数字孪生模型；

输出技术研究报告与原型系统。

（三）固定资产与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采购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软件、数据全部归属甲方，乙方可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并负责实施运维；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利仍为甲方所有，在双方同意下（书面同意），乙方可享有知识产权发明人署名权。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和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0,00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第一笔资金用于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技术开发服务内容，占合同额的 40%，即 12,000,000.00 元；

（2）成果评估及行业推广阶段：根据本合同“成果分享与推广机制”进行分配。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规专用发票。

（五）验收与交付

1. 交付时间：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后 12 个月内。

2. 验收标准

2.1 硬件及软件系统稳定运行 3 个月；

2.2 形成双方签字盖章的成果验收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有利于通过技术服务构建公司环保装备与多领域交叉的技术研发能力，形成自主可控的智能装备控制技术，提升公司在环境智能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技术开发服务合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定。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并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但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